

××××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回执)

×××（未成年证人姓名）：

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现由×××（侦查机关）提请本院审查逮捕/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你作为本案的证人，现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20××年×月×日

(院印)

《未成年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已向我告知，我已知悉。

未成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你作为本案的证人，在诉讼期间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如下：

一、诉讼权利

1. 要求提供作证条件和保密的权利

检察机关应当保证你有客观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并为你保守秘密。如果你的作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你有权要求保密。

2.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及获得翻译的权利

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如果你是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检察机关应当为你聘请通晓聋、哑手势或者当地通用语言文字且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员为你提供翻译。

3. 控告权

如果办案人员有侵犯你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或者采用羁押、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行为，你有权提出控告。

4. 获得保护和经济补助的权利

如果因在诉讼中作证，你或者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你有权请求检察机关予以保护。

如果因在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中作证，你或者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为你或近亲属采取保护措施。

如果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你有权获得补助。如果你有工作单位，所在单位不得因你作证而克扣或者变相克扣你的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5. 知悉证明文件、核对笔录和亲笔书写证词的权利

你有权要求对你进行询问的办案人员向你出示证明文件。

询问笔录应当交你核对。如果你没有阅读能力，办案人员应当向你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你有权要求补充或改正。

你有权请求自行书写证词，办案人员应当准许。

6. 出庭作证时受特殊保护的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子女除外。

检察机关一般不提请未成年证人出庭作证。确有必要出庭作证的，应当建议人民法院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7. 未成年证人的特殊权利

询问时将通知你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你的诉讼权利。如果法定代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或不宜到场的，可以要求通知你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 (1) 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的；
- (2) 已经死亡、宣告失踪或者无监护能力的；
- (3) 因身份、住址或联系方式不明无法通知的；
- (4) 因路途遥远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到场的；
- (5) 经通知明确拒绝到场的；
- (6) 阻扰讯问或者询问活动正常进行，经劝阻不改的；
- (7) 未成年人有正当理由拒绝法定代理人到场的；
- (8) 到场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真实陈述的；
- (9) 其他不能或者不宜到场的情形。

有正当理由时，你有权要求更换合适成年人，原则上以两次为限。

你若是未满十八周岁的女性，询问时应当有女性办案人员在场。

二、诉讼义务

1. 作证的义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2. 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并出庭作证的义务

你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院依法通知你出庭作证的，你应当出庭作证；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法院可以强制你出庭作证，但你是被告人的子女的除外。

如果你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询问笔录上签字和按要求书写证词的义务

经核对无误后，你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必要的时候，经办案人员要求，你应当亲笔书写证词。

4. 保守秘密的义务

你应当保守案件秘密，不得泄露案情或者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依法询问证人，告知其诉讼权利义务时使用。

二、填制说明

1. 对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需要告知的其他诉讼权利和义务，可以口头告知，并在笔录中载明。
2. 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在第一次询问时交未成年证人阅看，回执由其和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签名后附卷。